

# 信毅攀石會

## 會章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第一章：總則

-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  
中文：信毅攀石會  
英文：SHUN NGAI ROCK CLIMBING CLUB
- (2) 會址： 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202 號 8 樓
- (3) 郵箱： 旺角郵政信箱 78868 號
- (4) 宗旨： 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及推廣攀石運動為宗旨。  
甲. 結合更多攀石愛好者，共同推廣攀石運動，提高技術水平、交流經驗；  
乙. 發揚正統攀石技術及精神，以提高攀石運動之安全性；  
丙. 舉辦各項活動，以培養更多攀石愛好者。

### 第二章：會員

- (5) 會員： 凡愛好野外活動者，願遵守本會會章及紀律守則，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十八歲以下者需家長同意），不分性別、國籍，填寫入會申請表後，經幹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應繳費用後，方可成為本會會員。
- (6) 會費： 首次入會會員需繳納港幣壹佰五十元入會費及壹佰元年費，共二百五十元正。
- (7) 權利： 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甲. 擁有提議、選舉、被選舉（一年或以上會藉，並在最近一年內，參與本會活動超過半數者，方有被選舉的資格）、投票、罷免等權利；  
乙. 享受本會依第四條宗旨所定各項福利。
- (8) 義務： 本會會員應分擔下列義務：  
甲. 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策；  
乙. 遵守本會會章及紀律守則；  
丙. 繳納會費；  
丁. 出席及協助本會日常活動及訓練。

### 第三章： 組織架構及職權

- (9) 會員：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閉幕後，則由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 (10) 幹事會： 甲. 由七名會員組成，職位分別是總幹事、副總幹事、外務秘書、內務秘書、司庫、訓練及活動幹事。  
乙. 各會員於每兩年之會員大會中，選出總幹事一名及幹事六名，候補幹事兩名（以票數多出選）。  
丙. 餘下各個職位，在會員大會後，由各幹事互選。  
丁. 本會各幹事，均屬義務，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兩年，但正/副總幹事，必須在上屆幹事會中任職，方得被選為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如遇總幹事中途出缺時，則由副總幹事遞補之，而副總幹事、外務秘書、內務秘書及司庫一職出缺時，則由各幹事互選一人遞補之，若訓練及活動幹事之職出缺時，則由候補幹事依選舉時所得票數依次遞補之。
- (11) 若現任幹事總人數小於 5 人，則須總幹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欠缺之幹事。
- (12) 每屆幹事會祇許最多六名連任幹事，餘下一個職位需由非上屆幹事之會員出任。
- (13) 本會如會務需要時，得聘用僱員，而本會幹事，不得兼任為受薪僱員，或以本身職權或本會名譽之利便，收受或間接套取任何酬勞或利益。若有幹事協助本會或其他機構舉辦與本會宗旨有關的活動；並從中收受或間接套取任何利益；必須根據紀律守則之規定，向幹事會申報，並經幹事會同意批准後，方可收取。
- (14)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通過修改會章；  
乙. 選舉幹事；  
丙. 檢討及通過幹事會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丁. 決定會務方針及財政預算；  
戊. 罷免瀆職之幹事或會員。
- (15) 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乙. 辦理日常會務；  
丙. 制定財政預算；  
戊.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16) 各幹事之職權如下：

- 甲. 總幹事：  
為本會之代表，領導幹事會轄下各幹事之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 乙. 副總幹事：  
協助總幹事辦理會務，如遇總幹事缺席或離職時，代行其職務。
- 丙. 內務秘書：  
主理本會一切書信往來及文件工作，編訂議程及會議記錄。編印月報，保管印信，檔案、文件等。
- 丁. 外務秘書：  
協助本會對外之訓練課程安排，及統籌本會網頁之內容，編訂預算，提交幹事會考慮。
- 戊. 司庫：  
主理本會一切財政收支事務，保管賬簿單據，編造月結，由秘書審核，呈幹事會通過，於會內公佈。並編造年結，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交幹事會審核確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會款如超過壹仟元時，須存入幹事會指定之銀行，提款之支票須由總幹事及司庫或秘書其中二人聯署方為有效，除正常預算經費外，每月額外開支總數在壹仟元以下者，得由總幹事授權動用。如超過壹仟元，須經幹事會核准後，方得動用。
- 己. 訓練及活動幹事：
  - 1. 器材及資訊：保管、保養本會一切器材，編造目錄，主理借出及交還事務，檢定折舊程度，編造報告，計劃添購器材預算，提交幹事會考慮；
  - 2. 教練訓練：主理本會教練培訓事務，編定各級訓練計劃，提交幹事會通過，執行訓練計劃；
  - 3. 會員訓練：主理本會訓練活動項目，編定每季之活動時間表，每月最少舉辦一次活動供會員參與；
  - 4. 總務：主理本會內部各會員之聯絡，處理各組以外之事務，並協助推行會務。

#### 第四章：會議

(17) 會員大會：

定於每年之五月間舉行，但選舉幹事則每兩年舉行一次，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必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電子訊息通知各會員或以書面郵寄，並以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會議舉行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

日起於十四天內再次舉行，需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掛號郵寄通知各會員，但第二次舉行時，則不論出席之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18)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需要，經半數幹事或會員總人數之半聯名以書面要求總幹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總幹事接到請求時，須在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辦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惟討論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各點。

(19) 幹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如總幹事認為需要則可隨時召開，每次召開，須在四天前通知各幹事，每次召開會議可延遲規定時間半小時內出席，若有逾時仍不出席者，出席會議幹事不少於四人，仍照原定程序舉行，一切決議，均為有效。若小於四人則會議必須改期，但此第二次會議必須於四天前通知，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20)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過半數出席者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如遇雙方票數相同，由主持會議者運用否決權以決定之。

(21) 各項會議，如正副總幹事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幹事中互相選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之。

## 第五章：選舉法

(22) 幹事會任期屆滿，由會員大會依照下列情形選舉之，在新任幹事未就任前，一切會務仍由舊任幹事負責維持。

甲. 選舉： 每屆選舉幹事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由幹事會在幹事中選出三人組成一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主任一人，主持一切選舉事務，選舉委員會會於大會舉行前七天，將印備會員之名單及舊任幹事之名單連同大會召開通知書面及特定的【投票授權通知書】，以書面郵寄方式分發各會員。

乙. 選票： 每名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上親身領取初選選票及複選選票各一張。

丙. 投票： 會員須於會員大會中之指定時間內，親身將選票投入本會之特設票箱內，該票箱須在會員大會上開啓，並即席計票，以票數最多者擔任為總幹事、幹事及後補幹事。各個職位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選舉委員會需清楚記錄各候選人所獲之選票。

丁. 授權票： 若會員因事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可填妥【授權投票通知書】，授權另一位持有效會藉之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代為投票。

1. 委託人須於【授權投票通知書】上清楚列明授權投票之議題，委託人及獲授權人均須要於【授權投票通知書】簽署

作實。

2. 獲授權會員須於會員大會上親自提交【授權投票通知書】，並給與秘書核實，並換取獲授權投票之議程選票。
3. 一名會員最多只可獲三名會員授權投票。
4. 【授權投票通知書】須儘量遵照下列格式編寫：

### Shun Ngai Rock Climbing Club Proxy Form

Shun Ngai Rock Climbing Club

I \_\_\_\_\_, membership number \_\_\_\_\_, being a voting member of the above-named Climbing Club, hereby appoint \_\_\_\_\_, membership number \_\_\_\_\_, also being a voting member of the above-named Climbing Club, as my proxy to vote for me for agenda item(s) no(s). \_\_\_\_\_ on my behalf at the Annual/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lub to be held on the \_\_\_\_\_ day of 20 \_\_\_\_\_.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信毅攀石會授權投票通知書

致信毅攀石會：

我 \_\_\_\_\_ (姓名)、會員編號 \_\_\_\_\_，為信毅攀石會會員，現委託 \_\_\_\_\_ (姓名)、會員編號 \_\_\_\_\_，全權代表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中，就議程第 \_\_\_\_\_ 項投票。

此致

\_\_\_\_\_  
授權人簽署

\_\_\_\_\_  
被委託人簽署

日期

### 第六章：獎罰

- (23) 幹事會如經會員大會同意，可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給予獎勵或榮銜。
- (24) 會員及幹事如犯有下列一項者，經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得由幹事會向其警告，或處以適當懲罰，或革除會藉。

- 甲. 違反會章或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瀆職者；
- 乙. 冒用本會名義，或以本身職權，作不法行為或以權謀私，致令本會名譽、利益受損者；
- 丙. 欠繳年費。

(25)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本身及兼任之職權，均自動喪失。以及曾繳納的各項費用及捐贈，概不發還。

#### **第七章： 會款用途**

(26) 本會得接受政府津貼或外界捐贈，會款只限於支出本會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章第四條宗旨內所規定之各項事務，不得作為股息、紅利或盈餘利潤方式，直接或間接分派或移交與本會會員或幹事。

#### **第八章： 責任**

(27) 如遇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事情，則由該屆全體幹事負責該等債務及責任。

#### **第九章： 解散**

(28)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獲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方得解散，本會資產倘有盈餘，概捐贈與本港慈善機構。

#### **第十章： 附則**

(29)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香港社團註冊處核准。方得施行。

(30) 本會章呈香港社團註冊處核准日起生效。